



未来能源

NEEQ : 870215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Welland Renewable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谷未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紫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耿春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佳华
电话	15893193967
传真	0396-5655555
电子邮箱	weilainengyuan@163.com
公司网址	www.wlzsny.com
联系地址	砖店镇大宋庄村委鲤鱼沟西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6,134,060.66	159,098,420.94	-1.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72,567.77	62,761,759.96	-1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44	-1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9%	48.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0%	16.8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88,749.46	36,113,576.40	-6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9,192.19	-220,113.13	-3,16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7,290.33	-1,040,349.10	-59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836.72	-15,447,313.65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5%	-0.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22%	-1.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3,19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27,672	19.28%	0	8,427,672	19.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27,672	19.28%	0	8,427,672	19.28%	
	董事、监事、高管	8,427,672	19.28%	0	8,427,672	19.28%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283,016	80.72%	0	35,283,016	80.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283,016	80.72%	0	35,283,016	80.72%	
	董事、监事、高管	35,283,016	80.72%	0	35,283,016	80.7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3,710,688	-	0	43,710,68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谷未来	39,339,620	0	39,339,620	90.00%	31,754,715	7,584,905
2	王小梅	4,371,068	0	4,371,068	10.00%	3,528,301	842,767
合计		43,710,688	0	43,710,688	100.00%	35,283,016	8,427,67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谷未来、王小梅为一致行动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不同的租赁资产类别，基于单个合同分别按照以下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房屋类资产租赁，本公司的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④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本公司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839,275.60	1,839,27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52.05	67,752.05
租赁负债		1,771,523.55	1,771,523.55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深表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针对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 2022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对于在建工程停滞事项，协调合作各方，在疫情状况好转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工程进展。

2、拓宽销售渠道，以河南市场为基础，寻求向附近省份渗透相关市场，提高业务规模，积极与区域国企、地方城投平台等进行业务合作，为公司保持持续经营的现金流奠定坚实的基础。

3、加快直接融资渠道，通过引入新资本、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保障公司开展各业务所需现金流。

4、保障公司员工的服务意识，提高工程业务质量。同时，持续创新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技术，并积极开拓应用空间和市场。

5、立足发展需求，公司对管理、产品、运营、研发、营销团队进行调整，从体制和机制上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稳步持续发展。

6、公司将着力未来发展方向，集中研究市场需求的应用技术，提升自身的品牌竞争力，保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